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行政许可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隆尧县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初审，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况复杂的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召开论证会、听证会，也可进行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慈善组织获得公开募捐资格后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法律法规作出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4、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6、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的； 7、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所绘地图界线画法与详图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 隆尧县民政局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民政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组织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 隆尧县民政局 |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民政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4 | 行政强制 |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公告取缔非法社团组织、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 隆尧县民政局 |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p>《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21 号）》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p> <p>第四条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涉及两个以上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的非法民间组织的取缔，由它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p> <p>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取缔，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p> | <p>1、催告责任: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应当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治理，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的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民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取缔而未实施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5 | 行政确认 |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 隆尧县民政局 | <p>《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p> | <p>1、受理责任：对符合婚姻登记的申请依法受理。</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p> <p>3、决定责任：符合申请条件予以办理</p> <p>4、送达责任：当场送达当事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6 | 行政确认 |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隆尧县民政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办理《收养登记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7 | 行政确认 | 慈善组织认定 | 隆尧县民政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初审，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换发并送达标记慈善组织属性的社会组织登记法人证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慈善组织登记后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决定移交社会组织管理局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捐赠人受到损害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8 | 行政给付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隆尧县民政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4、《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待责任：接待自愿来站求助人员、外站送来人员、主动救助人员、派出所送来人员、其他机构送来人员。 2、甄别责任：审查救助人员基本情况、介绍信、证明等。 3、救助责任：符合救助条件的按规定予以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监管责任：对入站接受救助人员履行监管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救助条件不予救助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予以救助的； 3、侵犯求助人员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9 | 行政给付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 隆尧县民政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冀民[2013]6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制度的通知。 2、冀民规[2019]4号文件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p>县民政局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有关部门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2、对于监护人拒不认真履行监护责任的，按相关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同时，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 |
| 10 | 行政给付 |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 隆尧县民政局 |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核责任：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提出审批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定期核查责任：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不按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11 | 行政给付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隆尧县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全文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核责任：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提出审批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未按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2 | 行政给付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隆尧县民政局 | 冀政字[2015]7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核责任：通过对申请人的材料、经济状况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提出审批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3 | 行政给付 | 养老服务补贴 | 隆尧县民政局 | 冀民[2019]107号文件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1、受理责任：对符合养老服务补贴的申请依法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3、决定责任：符合申请条件的发放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4 | 行政确认 | 临时救助 | 隆尧县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通知全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核责任：通过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应先行救助。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提出审批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5 | 行政给付 | 高龄津贴 | 隆尧县民政局 | (2014)7号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地实际，对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其中，百岁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每人每月不少于三百元。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依法免除农村老年人兴办公益事业的筹资义务。 | 1、受理责任：对符合高龄津贴的申请依法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3、决定责任：符合申请条件的发放高龄津贴资金 | 高龄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了、专项结报，接受财政和审计监督，严禁挪用和虚报。 |

| | | | | | | |
|----|------|---------------------|--------|---|---|--|
| 16 | 行政检查 |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 隆尧县民政局 |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7 | 其他权利 | 骨灰寄存申请 | 隆尧县民政局 | <p>《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要求的，指导丧主补正。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允许寄存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 4、送达责任：按规定将骨灰存放证送达丧主。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p>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18 | 其他权利 | 养老机构备案 | 隆尧县民政局 |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九条“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p> <p>第十条“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p> <p>第十一条“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要求的，指导养老机构补正。</p> <p>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p> <p>4、送达责任：按规定将备案回执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养老机构备案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养老机构备案不予批准的；</p> <p>3、对不符合备案条件养老机构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19 | 行政奖励 | 慈善表彰 | 隆尧县民政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p> | <p>1. 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 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评选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表彰名单。</p> <p>3. 公示阶段：将拟表彰名单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征求意见。</p> <p>4. 表彰阶段：采取适当形式对获奖者进行表彰。</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20 | 其他权利 | 慈善信托备案 | 隆尧县民政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 <p>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p> <p>3. 备案阶段：登记管理机关对慈善信托设立、变更予以备案；建立信息档案。</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